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VERBRIGHT GRAND CHINA ASSETS LIMITED

### 光大永年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以存續方式  
在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光大永年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畫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的報告。
- 2(a). 重選林資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b). 重選李銀中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2(c). 重選蔡大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薪酬。
3. 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倘之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因：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倘之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的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嘉

香港，2019年4月26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大會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須盡快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19年6月18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送達，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19年6月17日(星期一)至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在不遲於2019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載有有關上述通告所載第2、第4、第5及第6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連同2018年年度報告寄發予本公司所有股東。
6. 本通告引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嘉先生及林資敏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杏梅女士及李銀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大維先生、石禮謙先生、李佐雄先生及于華玲女士。